

中国老龄人系列丛书
之五·终结卷

关怀与思念

主 编 王鸿宾 白春锦
副主编 刘仁洪 邹慕蔚

教 育 出 版 社

中国老龄人系列丛书之五

关怀与思念

主 编 王鸿宾 白春锦
副主编 刘仁洪 邹慕蔚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怀与思念/王鸿宾等主编.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5.4

(中国老龄人系列丛书)

ISBN 7-5382-7435-9

I. 关… II. 王… III. 临终关怀-基本知识
IV. R4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041710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鞍山市天和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数: 200千字 印张: 11 1/8

印数: 1—1 000册

2005年4月第1版

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顺德

责任校对: 王 玲

封面设计: 吴光前

版式设计: 王 群

定 价: 20.00元

前 言

中国老龄人系列丛书之五

关怀与思念

《关怀与思念》是“中国老龄人系列丛书”的最后一卷，故又称之为《终结卷》。在这里它有两层含义，对全“丛书”来讲，它是前四卷的继续，又是结尾；对老龄人的人生历程来讲，既是人生的归宿，又是全部的终结，很值得一读。

“关爱”一词或称之为关怀，它是人生价值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人从出生那一天开始，从小到大，从少到老，乃至寿终正寝，任何一个人都离不开关爱。关爱不只是伴你一生，而且你走后留给人们的是天长地久的思念。关爱学是人生一大学问，要讲清楚这一问题，非本书所能也。在这里只能讲一点不丰不杀之我见：即一条规律，二个举措，三个回答而已矣，旨在抛砖引玉，继往开来。

所谓“一条规律”，这就是说人的生命的终结是不可抗拒的规律。这条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任何人所不能改变的，人总是要死的。历史经验证明，不管什么“上帝”、“救世主”和什么“神仙佛祖”、“伟大人物”，在死亡面前都是无能为力的，到头来都得乖乖随着规律而消失。

规律虽是不可更改的，但是人们可以认识规律，可以适应规律，利用规律为己用，可以使你延

年益寿，寿终正寝。

所谓“二个举措”，一个举措是患者生命弥留之际，需要临终关怀。临终关怀是新兴的医疗科学，是对临终病人及其家属提供的一种全面照护，其目的是使临终病人的生命得到延续，能够无痛苦和舒适地走完人生的最后旅程，并使临终病人家属的心身健康得到维护和增强。

另一个举措则是对死后的患者及其家属的妥善处理，要做到善始善终；尊重医嘱，处理好丧事，安抚好患者家属，适于时尚。

所谓“三个回答”，第一个问题回答了什么是生死观，有几种生死观，应该树立不怕死，视死如归的生死观；第二个问题回答了正确对待人们的思念之情和实事求是地祭奠，破除封建迷信，弘扬精神文明；第三个问题回答了要正确对待我国传统的丧葬文化，分清糟粕与精华，辨别正确与错误，为树立社会主义社会新的丧葬文化而努力。

上述一些粗浅看法与见解，是否得当我们不敢肯定，但有一点使我们确信不疑：我们这些老年人都愿意为中国老年社会的老年朋友们及其亲友，做一点奉献，这是事实。一切有待于时间检验，有待于读者的品评。到那时也许是“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我们就感到莫大的欣慰了。

王鸿宾

2004年元月元日于慧群斋

目 录

中国老年人系列丛书之五

关怀与思念

前 言	(1)
第一章 人的生死观	(1)
一、什么是人的生死观	(1)
二、儒家的生死观	(4)
三、道家的生死观	(16)
四、佛家的生死观	(29)
五、其他宗教的生死观	(40)
六、唯物主义的生死观	(45)
第二章 生命的终结是人发展的必然归宿	(55)
一、生命的终结是不可抗拒的规律	(55)
二、人的生理正常变化	(64)
三、要正确对待人之死	(83)
第三章 人之死种种	(97)
一、病 死	(97)
二、老 死	(103)
三、自 杀	(109)
四、他 杀	(117)
五、意外之死	(125)
六、安乐之死	(130)
第四章 要懂得点临终关怀学	(132)
一、什么是临终关怀学	(132)
二、临终关怀学的形成与发展	(138)
三、临终关怀学的基本内容	(148)
四、临终关怀事业的发展与安乐死	(161)
第五章 临终教育	(173)
一、临终教育的内涵及其意义	(173)

二、临终教育的对象与原则	(180)
三、怎样进行临终教育	(185)
第六章 对临终病人关怀与抢救	(192)
一、循环系统的病人	(192)
二、呼吸系统的病人	(196)
三、消化系统的病人	(199)
四、老年常见各类系统疾病的病人	(204)
五、老年常见的恶性肿瘤病人	(207)
六、临终关怀的几种综合利用方法	(211)
第七章 临终前后的举措	(219)
一、临终前的表现与判断	(219)
二、临终后的举措	(223)
三、讣告与吊唁	(226)
四、殡葬服务	(231)
第八章 要处理好遗产	(236)
一、处理好遗产的重要性	(236)
二、贯彻执行遗嘱的条件与原则	(248)
三、处理好遗产的社会意义	(251)
第九章 思念与祭奠	(254)
一、人死情长在	(254)
二、古人祭奠习俗	(267)
三、当今精神文明	(275)
第十章 对古今丧葬文化的再认识	(286)
一、传统的丧葬思想	(286)
二、丧葬文化的发展与斗争	(293)
三、传统的民族丧葬礼俗	(301)
四、古今丧葬方式	(308)
五、丧葬文体种种	(315)
六、丧葬文化发展的趋势	(334)
后 记	(346)

第一章 人的生死观

生活在人世间，每一个人都有各自不同的生死观。但人们的生死观，是随着社会发展而发展，是在不同历史时期形成的。所以，在我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许多传统的生死观。

一、什么是人的生死观

有些人把生死观看得很神秘，甚至不可理解。其实，所谓生死观，简而言之就是人们对生与死的看法。进而言之，就是人们对生与死的理性认识的高度概括。

从生死观的定义来看，十分简单明了。但就其内涵来讲，并不简单，每个人对生与死的认识都含有深邃的哲理。生与死从哲学角度来讲，是对立的统一，既互相对立、排斥，又是互相联系、渗透的统一体。生与死的统一是暂时的，生与死的对立是绝对的，然而它又共存于统一体内，有生才有死，有死才有生。为了弄清生与死的关系，首先必须了解人对生的认识。

(一)什么是生？辞书对生的解释很多，在这里所谓的生，系指人的出生、生命、一生而言。至于其他解释，与本文无关，姑且不论。对于出生、生

命、一生的解释，由于人们的生活环境、思想认识和人生观、世界观的不同，也派生出种种不同的认识。概括讲无非是两种哲学观点，即一种属于唯心主义范畴的认识，另一种属于唯物主义范畴的认识。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对生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古语云：“天地之大德曰生。”（《易·系辞下》）《孟子·告子上》亦云：“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于生者，故不为苟得也。”古诗曰：

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

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

（《古诗十九首·生命不满百岁》）

唐代李商隐对人生也有如此佳句：

海外徒闻更九州，他生未卜此生休！

（《李义山诗集·马嵬》）

如是等等，都把生看得极为重要而珍惜。生为人之始，有生才有死。

（二）什么是死？丧失生命者曰死，亦称死亡。具体说来就是机体生命活动和新陈代谢的终止。死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不可避免的，是任何生物逃脱不了的必然规律。死不再生，死而后已，死了，死了，万事皆休，都是这个意思。《汉书》贾山传中讲了这样一个例证：“昔者夏商之季世，虽关龙逢箕子比干之贤，身死亡而道不用。”意思是说，远古夏、商时候，最有本领的关龙逢、箕子、比干者是大贤人，可是他们死了，他们的本领都没有用了。

所以，人们对生死的看法，大不相同，一般古语云：“生时自己啼，死时他人哭。人啼人则喜，人哭我当乐”（《小仓山房诗文集·喜老》）。意思是说，我出生的时候，是哭啼不止，叫喊连天，但是全家都很高兴称喜；死的时候人们都痛哭不止，我虽然老了但我没有死，所以我很高兴。由此可见，人们对死有惧怕心理是正常的，而且都不希望死。然而，人们对死的价值认识却不尽相同，甚至大相径庭。明末女诗人沙天香为鼓励其夫和族人进行反清斗争，有如下诗句：

边塞男儿重武功，剑光如电气如虹；
人生自古谁无死，马革裹尸是英雄。

（《战歌》）

总之，人归根到底都得死，要死得其所，方不负此生。人们心理往往是喜生畏死。古往今来，却有很多人为了生，把死置之度外，为了大义视死如归。

（三）生与死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生与死对生命个体来讲（包括人与生物）只有一次。人的一生有长有短，更有悲欢离合，构成了每个人的不同历史。对人类生存规律来讲，就是生生死死，死死生生一代一代延续到今天，乃至无穷尽。因此，生与死有着极大的诱惑力，特别是个人从生到死，始终处于矛盾斗争的状态。诗人郁达夫有诗云：

生死中年两不堪，生非容易死非甘；

剧怜病骨如秋鹤，犹吐青丝学晚蚕。
一样伤心非命薄，几人愤世作清谈？
何当放棹江湖去，浇水桃花共结庵。

（《病中作》）

因而，只有生死共存，人类才有进步。如古人云：“生当复来归，死当长相思。”（佚名《留别妻》）又云：“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李清照·绝句》）“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谓德操。”（《荀子·劝学》）“生有益于人，死不害于人。”（《礼记·檀弓上》）“生无益于时，死无闻于后，是自弃也。”（《资治通鉴·晋纪》）等皆为此义也。

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由于人们处的社会环境、阶级地位、宗教信仰不同，形成了不同的生死观。概括地讲：儒家的生死观、道家的生死观、佛家的生死观、唯心主义的生死观，或其他的生死观等等。为了阐述各种生死观的产生和发展，分别概述如下，以供研究参考。

二、儒家的生死观

儒家的生死观，可概括为：“生死有命，重生贵死；舍生取义，杀身成仁；仁者长寿，安神养形；厚葬久丧，祭仪为重。”它形成于漫长的封建社会。始于春秋战国之孔孟，成于西汉之董仲舒，

光大于宋明之朱熹与王阳明，为中华民族各种生死观之主流，影响极为深远。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生死有命，重生贵死。这一观点，最早是儒家创始人孔子提出来的。儒家的学说又为儒学，它是一个包括哲学、政治、经济、教育等多方面的思想体系。儒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主干，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一直处于正统的地位，对历史产生过巨大的作用。就是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仍然可以随处看到它的影响。

孔子（公元前 551—前 479 年），名丘，字仲尼，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人，生于我国奴隶社会的春秋时代末期。早年，他在鲁国做过小官，担任“委吏”（司会计）、“田乘”（管畜牧）等职，50 岁前后任中都宰（都城市长）和司寇（掌管刑狱、监察），据传还曾“摄相事”（代理宰相），但为时仅三个月。此后，孔子便周游列国，宣传自己的思想主张，并从事教育及整理典籍工作。相传孔子授徒三千，身通六艺者七十余人，他的言论都记载在《论语》（下引文只注篇名）里。

孔子是相信“天命”的。他说：“死生有命，富贵在天”（《颜渊》）。孔子所说的“天”，与我们现在所说的天的概念是不一样的。他认为天是有意志的，无所不能的，是宇宙的最高主宰者。人的生与死，贫与富，贱与贵，智与愚，社会的治与乱，国家的兴与亡，都是由天的意志和命令决定

的。所以，天是不能得罪的，“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八佾》）得罪了天，祈祷也没有用了。他又说：“不知命，无以为君子。”（《尧曰》）不懂得天命的人，就不是“君子”，孔子是“五十而知天命”（《为政》）。“知天命”，在于说明天命不可违，在“生死”、“富贵”等一切方面，都要顺受天命，不能与天争命。

到战国时期的孟子，又进一步发展了孔子的“天命”思想。

孟子（约前 390—前 305 年），名轲，字子舆，邹国（今山东邹县）人，生于战国封建制形成的初期。孟子 3 岁丧父，家境贫寒，母亲的严格教育，对他的成长有良好影响。至今“孟母择邻”、“孟母断机”的故事仍为人们所喜闻乐道。他受业于子思（孔子之孙·名伋），对孔子十分敬仰，“乃所愿，则学孔子也”。

孟子继承发展了孔子的“天命观”，并进一步提出了“天人合一”的思想，认为“顺天则存，逆天则亡”（《孟子·离娄上》），要人们必须安分守己，听天由命。他比孔子高明的是提出“民本”主张，他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进一步丰富了儒家思想。后来，西汉学者、政治家董仲舒，在孔子的“天命观”和孟子的“天人合一”的思想基础上，创立了“天人感应”说，把天绝对地神化，说“天者，百神之大君”，说“人之为人本

于天。天亦人之曾祖父也。”（《春秋繁露·为人者天》）认为君主是天的儿子，所以称为“天子”，他可以代替天进行统治。并向汉武帝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大一统思想，把儒家的思想，作为全国的指导思想。即所谓“天命”、“君命”都是不可抗拒的统治思想。

随着“天命”理论的升华，到宋、明时期趋向理论化，即所谓“宋明理学”。如朱熹提出的“存天之理，灭人之欲。”又云：“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未有天理人欲杂。”以后又发展为“性命之学”，成为统治封建社会之精神支柱。

儒家在“天命观”的指导下，对生与死的看法并重，即贵生重死。这不仅仅是对生十分珍惜，对死更是重视，而是由爱护自身乃至扩展到万物、人类社会。孟子概括说：“穷者独善其身，达者兼善天下。”“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物格而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齐家，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礼记·大学》）

（二）舍生取义，杀身成仁。儒家的人生观主张积极进取，以“仁”为思想核心。孔子的学生樊迟问他何所谓仁，孔子答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

人，己欲达而达仁。”（《论语·雍也》）又云：“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具体来讲就是“爱人”、“爱群”。凡自己想干的正义事业，也要想到他人所做的正义事业；自己想达到的欲望，也要想到别人也应当达到。这是儒家人生的信条，也是儒家道德的最高标准，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就是说，你自己不愿干损人利己的事情，也不要叫别人去干。从孔子开始，儒家学者对“仁”进行了系统发挥。

孔子的人生主张，“君子谋道不谋食。”人活着要为真理而奋斗，不要为衣食奔波。为了实现他主张的“仁”的理想，达到了“废寝忘食，乐而忘忧”的地步（《述而》），“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述而》）为了理想事业，舍生取义，杀身成仁，在所不惜！

孟子对孔子的“仁”又进一步发展。孟子提出以仁义为己任，把仁义看成是大人君子的全部事业。有一次“王子垫问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曰：‘何谓尚志？’曰：‘仁义而已矣。杀一无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义也。居恶在？仁是也。路恶在？义是也。居仁义，大人之事备矣。’”意思是，不行仁义则国危，行仁义则国安。当年梁惠王接见孟子问曰：“先生不远千里而来，何以利我乎？”孟子答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上》）说得梁

惠王羞愧谢罪。

孟子重生，更重义。他说：“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取义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于生者，故不为苟得也；死亦我所恶，所恶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孟子·告子上》）孟子的人生价值在于仁义，仁义之说贯穿他的始终。为了正义的事业，宁舍生命，也留取仁义，乃至杀身成仁。

孔孟仁义学说，到西汉董仲舒时期形成了儒家系统学说。他又提出了“三纲五常”的价值论。他在“天人感应”和“大一统”理论的基础上，发展和规范了封建伦理道德，强调君臣、父子、夫妻之伦，主张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他说：

“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主为阳，臣为阴；夫为阳，妻为阴。”（《基义》）从而，他进一步发挥了阴阳五行之说。他说：“天之亲阳而疏阴”，“阳贵而阴贱，天之制也。”（《天辨在人》）这就是说阳尊阴卑，阳为主导，阴为从属，阳永远统治着阴。君、父、夫拥有绝对统治权力，臣、子、妻只有绝对服从的义务。这就是天规定的“道”，并说：“天不变，道亦不变”。与“三纲”相联系，他又把孔、孟提出的道德规范的仁、义、礼、智、信，概括为“五常”，常是永远不变的思想。他认为天有金、木、水、火、土“五行”，“五常”就是“五行”的表现。“五行”是

永远存在的，“五常”当然也就成了永远不变的道徳规范了。董仲舒是把“五常”作维护“三纲”的手段，君主只要实行“五常”就能“受天之佑，而享鬼神之灵”（《汉书·董仲舒传》）。至此，董仲舒将孔孟仁义学说发挥得淋漓尽致，成为我国封建社会“万古不变”的教条。

到两宋和明清时，儒家的思想一方面成为日益桎梏和束缚人们思想的统治工具，为封建统治阶级所利用；另一方面，它的积极进取精神，向爱国的功利主义发展，建立了我国古代庞大的“新儒家”思想体系，所谓“程朱理学”。朱熹就是其中主要代表人物，他反对复古守旧，支持改革变化。在认识论上提出：“穷天理，明人伦，讲圣言，通世故。”（《朱子文集·答陈齐仲》）又如，范仲淹的“士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明代王阳明的“知行合一”，清末资产阶级维新派志士谭嗣同的《仁学》，将孔孟以来仁学思想，推向顶点。他大胆揭露中国封建社会的罪恶，指出：“两千年来之政，秦政也，皆大盗也。”“两千年来君臣一伦，沿及今兹，方愈剧矣。”他誓死要“冲决君主之网罗”，“冲决伦常之网罗”，“冲决利禄之网罗”，“冲决俗学若考据若词章之网罗”（见《仁学》）等等，他们为国家兴亡，民族生存，视死如归，舍生取义。乃至杀身成仁，重视气节。这些都是儒家生死观的积极方面，应该得到发扬光大。